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彩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沂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狀尾蓋有債權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㈢提出二項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㈣提出債務人陳沂豪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0樓之2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